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「翻譯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

經 102 年 4 月 24 日應英系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經 102 年 5 月 3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經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- 一、 本院為提供本校學生畢業後擔任外語翻譯，口譯等國際外語專業人員之基本知識，拓展學生更廣泛多元的學習領域，並提升學生在外語專業的基礎能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翻譯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 5 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三、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應用英語學系。
- 四、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六、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八、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